

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保服務期間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

公告日期 106 年 7 月 1 日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(單價)	學期/月數 (數量)	小計(複價)
學費	0 元/大班 2,100 元/中、小班	5.5 個月	0 元/大班 11,550 元/中、小班
雜費	5,450 元/大班 9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	1 學期	5,450 元/大班 9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
材料費	800 元	1 學期	800 元
活動費	500 元	1 學期	500 元
午餐費	500 元	5.5 個月	2,750 元
點心費	300 元	5.5 個月	1,650 元
總計	11,150 元/大班 18,150 元/中、小、幼班	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一致	
保險費	依縣府公告	1 學期	依縣府公告
其他含戶外教學車資門票	450 元	1 學期	
備註 【減免收費規定】 1、公立幼兒園：<u>5 歲幼兒免收學費</u>，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2、「2-4 歲幼兒」：「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經鑑定通報程序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」，就學費用最高由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；「特殊境遇家庭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證明家庭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家庭」，宜蘭縣政府最高補助 5,000 元。 3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 4、3-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8,500 元。 【其他注意事項】 1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2、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在收費總額不變下，調整大班收費項目。 3、學費、雜費、餐點費採月收；材料費、活動費採期收並於學期初當月 10 日前繳交。 4、大班雜費 8 月收 1200 元、9-1 月每月收 850 元整。 5、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採「學費先行於幼兒收費中扣除」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「俟政府補助款發放後轉發家長」。			

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說明

適用情形	辦理方式
中途入園收費	一、學費、雜費：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者，收取 2/3。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者，收取 1/3。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。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 1 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中途離園退費	一、學費、雜費：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者，退還 2/3。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者，退還 1/3。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。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因故請假	幼兒因故請假，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 5 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因法定傳染病等強制停課	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 5 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國定假日農曆春節	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 5 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